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變更本行總部住所、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7月3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變更本行總部住所、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變更本行總部住所；及(2)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變更本行總部住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總部住所。於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將本行總部辦公地址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中原銀行大廈，註冊地址及本行住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變更總部住所」）。

變更總部住所需經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申請，並換發載明新地址的金融許可證。待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後，本行將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換領記載新住所的營業執照。

2. 修訂本行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行章程。於2025年7月3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將本行章程第三條有關本行住所、郵政編碼、本行電話及本行傳真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修訂本行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本行章程原條款	本行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原銀行；英文全稱：ZHONGYUAN BANK CO., LTD.；簡稱：ZYBANK。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原銀行；英文全稱：ZHONGYUAN BANK CO., LTD.；簡稱：ZYBANK。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u>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u> 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 。
郵政編碼：450046	郵政編碼： 450046450000
本行電話：86-0371-85519999	本行電話：86-0371-85519999 60606999
本行傳真：86-0371-85519888	本行傳真：86-0371-85519888 60609888

修訂本行章程需經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修訂本行章程，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意見與建議，對本行章程內相關修訂內容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7月31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C3-18號中原銀行大廈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本行總部住所的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5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8551 7892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通函內。